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林宸漳即宸良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753,5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3,5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

01 (見本院卷第20至43頁)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
02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3,5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6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4 書記官 盧品岑